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632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323-XM001
- 2.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150	1批	建设太阳能远程语音监控风力，温湿度，大气压、光照显示系统，20根远程语音监控防火宣传杆。（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文化创意基地西院区3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文化创意基地西院区3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 磋商编号：BJLHQB-FW-20240039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5.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337038747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联系方式：王泽，010-69135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路26号北京燕科大厦701室

联系方式：丁杨、徐亮、王子懿，010-53392291、13426386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徐亮、王子懿

电 话：010-53392291、13426386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善，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 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3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1) 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				

		<p>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函原件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biaojielianhe@sina.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p> <p>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p> <p>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 / </u>。</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至biaojielianhe@sina.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采购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010-5339229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文化创意基地西院区306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依照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p> <p>缴纳时间：按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要求执行。 缴纳时间：发布成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p>
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9月1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u></p> <p>2、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惜客文化创意基地西院区306室</p> <p>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3、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正本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正本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p> <p>4、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的情形包括：</p> <p>①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②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③与本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p> <p>④与本单位存在其他情形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加盖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要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1）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2）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

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14.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

14.3 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14.4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递交。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3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签署、盖章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 文档数量是否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不允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允许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 相应位置签署，并且委托代理人在 相应位置签字。磋商供应商为 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 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 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 署。	不允许
9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10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1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 件第一章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分	类似业绩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自2021年8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期前签署的类似合同案例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守信情况	3	履约情况好、无诉讼记录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投标人出具诉讼情况说明）	
		节能环保	2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33.8分	审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带“▲”号项(共17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7分； 对采购需求84项一般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每有一项指标满足的，得0.2分，满分16.8分。 注：投标人实质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响应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分工，②供货流程，③现场安装、调试实施方案，④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项目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人员配置	2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电子、通信或广电、机电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4.2分	根据投标人在供货期间所做出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相应打分。 相关措施完善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且符合实际操作，得4.2分； 相关措施完善且符合实际操作，得2.2分； 相关措施完善，得1.2分； 无相关措施，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成熟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高、较科学合理的，得	

			3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或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150W太阳能板	40	个	否
太阳能支架	20	套	否
100AH蓄电池	40	块	否
红外探头器	20	个	否
(核心产品) 软件	1	套	否
LED屏	20	套	否
红蓝闪灯	40	套	否
避雷针	20	个	否
风力风向检测	20	个	否
温湿度检测	20	个	否
大气压检测	20	个	否
光照显示检测	20	个	否
GPS经纬度测试	20	个	否
烟雾报警	20	个	否
机箱	20	个	否
立杆	20	套	否
太阳能支撑杆	20	套	否
高音防水喇叭	20	只	否

太阳能延长线	20	套	否
地埋箱	40	个	否
地埋电池延长线	40	套	否
地笼	20	个	否
监控横臂	20	套	否
挖沟	20	项	否
(核心产品) 智能警戒云台摄像机	20	台	否
4路录像机	20	台	否
工业级4G路由器	20	台	否
4G天线延长线	20	套	否
硬盘	20	块	否
物联网卡	20	张	否
软件升级	1	项/年	否
设备组装及调试	1	项	否

2、本次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如CCC）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交付的时间：在合同签订时间内交货。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合同

3. 包装和运输

3.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3.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3.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4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人提交具体清单给采购人确认。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5成交人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地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成交人须提供合格的产品，承诺免费保修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4.3 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4.4 成交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明确、具体的日常维护和应急解决方案，应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成交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条款应单独列明。

三、技术要求

1、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150W太阳能板	1、单晶硅150W 18V； 2、功率电压：≥150W18V； 3、组件尺寸：≥1150*670*30； 4、最大工作电压：18V； 5、最大工作电流：≥6.52A； 6、开路电压：≥21.6V； 7、短路电流：≥6.96A。	40	个
2	太阳能支架	1、双150W太阳能板支架。	20	套
3	100AH蓄电池	1、类型：铅酸胶体电池； 2、电压：12V； 3、容量：≥100AH。	40	块
4	红外探头器	1、感应探头； 2、类型：红外线人体感应； ▲PIR被动式红外线探测动态距离≥16米，探测角度≥150度，探测人车动物无漏报，灵敏度》3300V/W，3级可调，可调角度、距离、昼夜模式，防水≥IP66。	20	个

5	软件	<p>1、远程主板控制器语音播报系统，第二年开始480元/年流量费；</p> <p>▲新建账号分级和权限：厂家、省级、市县级、镇级、村级；</p> <p>▲手机APP客户端电脑PC端客户端，视频优先P2P传输，其次云平台转发；</p> <p>2、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MP3音频文件，支持USB下载MP3音频文件，支持APP连接主板WIFI热点下发MP3音频文件；</p> <p>3、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修改LED文字，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p> <p>▲平台支持查看实时监控录像，实时视频直播，视频回放，视频下载，历史视频保存，云台控制，摄像机参数设置，监控视频分割200格画面滚轮翻页预览；</p> <p>4、平台查看传感器参数，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工作日志，监控时间段、太阳能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光照、大气压、今日播放量、累计播放量、地图定位；</p> <p>▲平台协议支持标准工业级485modbus协议、232协议、TTL协议，符合GB28181协议。</p>	1	套
6	LED屏	<p>1、485通信；</p> <p>2、P4全彩LED屏；</p> <p>3、尺寸：$\geq 640*160\text{mm}$；</p> <p>4、远程修改屏内容。</p>	20	套
7	红蓝闪灯	1、红蓝闪灯各一个 LED灯珠。	40	套
8	避雷针	1、避雷针材质Q235，直径 $\geq 12\text{mm}$ ，高 $\geq 500\text{mm}$ ，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个
9	风力风向检测	▲风速量程 $\geq 0\sim 30\text{m/s}$ ，启动风速 $\geq 0.2\text{m/s}$ ，风速测量精度 $\geq \pm 3\%$ ，风向测量范围 $\geq 0\sim 360$ ，风向分辨率 $\geq \pm 22.5^\circ$ 。	20	个
10	温湿度检测	▲温度测量范围 $\geq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geq \pm 0.5^\circ\text{C}$ @ 25°C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sim 100\%RH$ ，湿度测量精度 $\geq \pm 3\%RH$ @ 25°C 。	20	个
11	大气压检测	1、气压测量范围 $\geq 30\sim 110\text{kpa}$ ，气压测量精度 $\geq \pm 0.5\%$ 。	20	个
12	光照显示检测	1、光照测量范围 $\geq 0\sim 65535\text{Lux}$ ，光照最大允许误差 $\geq \pm 7\%$ ，光照重复性测试 $\geq \pm 5\%$ ，光照感光体进口数字式，波长测量范围 $\geq 380\text{nm}\sim 730\text{nm}$ 。	20	个
13	GPS经纬度测试	▲自动获取GPS、BD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	20	个
14	烟雾报警	<p>1、烟雾测量范围：$\geq 0\sim 2000\text{ppm}$；</p> <p>2、烟雾最大允许误差：$\geq \pm 7\%$；</p> <p>3、烟雾重复性测试：$\geq \pm 5\%$；</p> <p>4、烟雾敏感体：热响应式。</p>	20	个
15	机箱	<p>1、材质：冷轧板</p> <p>2、尺寸：定制；</p> <p>3、控制主板：</p>	20	个

		<p>▲主板遥控器支持WIFI遥控、433无线遥控、蓝牙≥100米内遥控；</p> <p>▲主板自动获取GPS、BD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APP客户端支持一键导航；</p> <p>▲主板音量电位器手动30级+ -可调、平台可调、WIFI热点控制可调、433遥控器可调；</p> <p>▲主板自带双向语音对讲、可视语音对讲、单向喊话、广播模式、宣教模式、上行下行双触发模式、4组定时播放模式；</p> <p>▲主板自带户外防水专用拾音器，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拾音范围≥5米；</p> <p>4、太阳能控制器：</p> <p>▲3秒钟追踪最高峰值，电能转换率99%；</p> <p>▲控制器系统通过脉充、恒充、涓流、浮步骤激活亏损电池恢复蓄电能力《当电池电压处于0V时控制器也能自动重启充电系统》充电免维护设计；</p> <p>▲控制器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带掉电记忆功能。</p>		
16	立杆	<p>1、立杆直径：≥114mm，国标Q235热镀锌钢管，底座尺寸300x300x10mm，颜色户外专用橘红；</p> <p>2、厚度：≥2.5mm；</p> <p>3、总高度：≥2米；</p> <p>4、配套法兰板；</p> <p>▲立杆抗风10级，抗震8级。</p>	20	套
17	太阳能支撑杆	1、方便安装，总高≥1米。	20	套
18	高音防水喇叭	1、10W高音质防水喇叭，传播范围≥50-100米；	20	只
19	太阳能延长线	<p>1、长度≥3米；</p> <p>2、规格：≥2*1.5mm²</p>	20	套
20	地埋箱	1、地下预埋≥1.2米	40	个
21	地埋电池延长线	<p>1、长度≥4米；</p> <p>2、规格：≥2*2.5mm²</p>	40	套
22	地笼	<p>1、Q235冷轧钢；</p> <p>2、中心距：≥170*170mm；</p> <p>3、对角距：≥240mm；</p> <p>4、高度：≥500mm；</p> <p>5、≥M16*4。</p>	20	个
23	监控横臂	1、横臂材质，Q235，直径≥60mm，长≥500mm，厚≥1.5mm，连接法兰厚≥6mm，≥120*120mm，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套
24	挖沟	<p>1、地埋电池及电池箱；</p> <p>2、地埋深度：≥1.2米。</p>	20	项
25	智能警戒云台摄像机	<p>1、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2560*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p> <p>2、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3、支持32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p>	20	台

		<p>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5、支持超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p> <p>6、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p> <p>7、支持海康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p> <p>8、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p>9、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10、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26	4路录像机	<p>1、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p> <p>2、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p> <p>3、解码性能强劲，支持6路1080P解码，推荐满路数接入400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p> <p>4、最大支持6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5、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和VGA支持1080p高清输出；</p> <p>6、支持1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p> <p>7、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8、支持最大4/8/16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回放；</p> <p>9、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p> <p>10、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p> <p>11、支持萤石、ehome2.0、ISUP以及GB28181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p>	20	台
27	工业级4G路由器	<p>1、无线模块：工业级无线模块</p> <p>2、标准及频段：FDD-LTE (Non-CA Cat1)：Band 1/3/5/8 TDD-LTE (Non-CA Cat1)：Band 34/38/39/40/41</p> <p>3、理论带宽：FDD-LTE (Non-CA Cat1)：大上行 5Mbps；大下行 10Mbps；TDD-LTE (Non-CA Cat1)：大上行 5Mbps；大下行 10Mbps；</p> <p>4、功耗：1.5W 接收灵敏度：-108dBm</p> <p>5、接口：1个LAN口、1个WAN口、1路RS232和1路RS485端子排接口、1个标准SMA天线接口(4G)，1个标准SMA天线接口(WIFI)。</p>	20	台
28	4G天线延长线	1、≥1米	20	套

29	硬盘	1、≥4T 机械硬盘安防视频监控专用； 2、5400转； 3、64MB； 4、SATA6Gb/秒。	20	块
30	物联网卡	1、≥3000G*12月	20	张
31	软件升级	2、软件维护维保、更新	1	项/年
32	其他	3、运费、安装调试、培训等	1	项

“▲”条款为产品重要指标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需提供国家监督管理局认定有资质的检测报告，具有CMA、CNAS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 验收标准

2.1 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保证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货物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成交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2 验收流程

2.2.1 到货检验：货物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成交人申请，采购人按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进行开箱检验，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进行清点和检验。成交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布线图、设备配置文档等)、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2.2.2 安装调试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正常后，经成交人申请，采购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采购方须按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成交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3 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2.3.1 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3.2 因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而产生的劳务费、住宿费等。

2.3.3 验收结果经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2.3.4 货物虽经验收合格，但在成交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3、技术资料

3.1 成交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全套中文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软件免费更新，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3.2 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3.2.1 专用工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3.2.2 特殊工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3 备品备件：成交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其他要求

4.1 技术培训

4.1.1 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并能简单的进行故障排除。成交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其中，招投标文件对培训有专门承诺的，一并参照执行。

4.2 报价要求

4.2.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安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技术资料费、包装、安装防护、预埋、质量保修期内的设备维护费、系统调试费、验收费、税金、系统安装材料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4.2.2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采购的内容的进行分项报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2.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4.2.4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的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委托 _____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

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负责建设数据管理平台，并将设备数据接入八达岭林场防火指挥中心，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合格并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质量问题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个月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照实际维修费用的1.5倍扣减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足扣减时，差额部分甲方可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150W太阳能板		1、单晶硅150W 18V; 2、功率电压: $\geq 150W18V$; 3、组件尺寸: $\geq 1150*670*30$; 4、最大工作电压 : 18V; 5、最大工作电流: $\geq 6.52A$; 6、开路电压: $\geq 21.6V$; 7、短路电流: $\geq 6.96A$ 。	40	个		
2	太阳能支架		1、双150W太阳能板支架。	20	套		
3	100AH蓄电池		1、类型: 铅酸胶体电池; 2、电压: 12V; 3、容量: $\geq 100AH$ 。	40	块		
4	红外探头器		1、感应探头; 2、类型: 红外线人体感应; ▲PIR被动式红外线探测动态距离 ≥ 16 米, 探测角度 ≥ 150 度, 探测人车动物无漏报, 灵敏度 $\geq 3300V/W$, 3级可调, 可调角度、距离、昼夜模式, 防水 $\geq IP66$ 。	20	个		
5	软件		1、远程主板控制器语音播报系统, 第二年开始480元/年流量费; ▲新建账号分级和权限: 厂家、省级、市县级、镇级、村级; ▲手机APP客户端电脑PC端客户端, 视频优先P2P传输, 其次云平台转发; 2、平台支持单台设备下发MP3音频文件, 支持USB下载MP3音频文件, 支持APP连接主板WIFI热点下发MP3音频文件; 3、平台支持远程批量不限数量修改LED文字, 支持单台设备修改文字; ▲平台支持查看实时监控录像, 实时视频直播, 视频回放, 视频下载, 历史视频保存, 云台控制, 摄像机参数设置, 监控视频分割200格画面滚轮翻页预览; 4、平台查看传感器参数, 设备在线数量, 设备工作日志, 监控时间段、太阳能电压、电池电量、电池类型、充电电流、动态功率、故障代码、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光照、大气压、今日	1	套		

			播放量、累计播放量、地图定位； ▲平台协议支持标准工业级485modbus协议、232协议、TTL协议，符合GB28181协议。				
6	LED屏		1、485通信； 2、P4全彩LED屏； 3、尺寸：≥640*160mm； 4、远程修改屏内容。	20	套		
7	红蓝闪灯		1、红蓝闪灯各一个 LED灯珠。	40	套		
8	避雷针		1、避雷针材质Q235，直径≥12mm，高≥500mm，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个		
9	风力风向检测		▲风速量程≥0~30m/s，启动风速≥0.2m/s，风速测量精度≥±3%，风向测量范围≥0~360，风向分辨率≥±22.5°。	20	个		
10	温湿度检测		▲温度测量范围≥-40℃~80℃，温度测量精度≥±0.5℃ @2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3%RH @25℃。	20	个		
11	大气压检测		1、气压测量范围≥30~110kpa，气压测量精度≥±0.5%。	20	个		
12	光照显示检测		1、光照测量范围≥0~65535Lux，光照最大允许误差≥±7%，光照重复性测试≥±5%，光照感光体进口数字式，波长测量范围≥380nm~730nm。	20	个		
13	GPS经纬度测试		▲自动获取GPS、BD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	20	个		
14	烟雾报警		1、烟雾测量范围：≥0~2000ppm； 2、烟雾最大允许误差：≥±7%； 3、烟雾重复性测试：≥±5%； 4、烟雾敏感体：热响应式。	20	个		
15	机箱		1、材质：冷轧板 2、尺寸：定制； 3、控制主板： ▲主板遥控器支持WIFI遥控、433无线遥控、蓝牙≥100米内遥控； ▲主板自动获取GPS、BD北斗定位，地图显示设备坐标，APP客户端支持一键导航； ▲主板音量电位器手动30级+ -可调、平台可调、WIFI热点控制可调、433遥控器可调； ▲主板自带双向语音对讲、可视语音对讲、单向喊话、广播模式、宣教模式、上行下行双触发模式、4组定时播放模式； ▲主板自带户外防水专用拾音器，支持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拾音范围≥5米；	20	个		

			4、太阳能控制器： ▲3秒钟追踪最高峰值，电能转换率99%； ▲控制器系统通过脉充、恒充、涓流、浮步骤激活亏损电池恢复蓄电能力《当电池电压处于0V时控制器也能自动重启充电系统》充电免维护设计； ▲控制器具备过充过放保护，带掉电记忆功能。				
16	立杆		1、立杆直径：≥114mm，国标Q235热镀锌钢管，底座尺寸300x300x10mm，颜色户外专用橘红； 2、厚度：≥2.5mm； 3、总高度：≥2米； 4、配套法兰板； ▲立杆抗风10级，抗震8级。	20	套		
17	太阳能支撑杆		1、方便安装，总高≥1米。	20	套		
18	高音防水喇叭		1、10W高音质防水喇叭，传播范围≥50-100米；	20	只		
19	太阳能延长线		1、长度≥3米； 2、规格：≥2*1.5mm ²	20	套		
20	地埋箱		1、地下预埋≥1.2米	40	个		
21	地埋电池延长线		1、长度≥4米； 2、规格：≥2*2.5mm ²	40	套		
22	地笼		1、Q235冷轧钢； 2、中心距：≥170*170mm； 3、对角距：≥240mm； 4、高度：≥500mm； 5、≥M16*4。	20	个		
23	监控横臂		1、横臂材质，Q235，直径≥60mm，长≥500mm，厚≥1.5mm，连接法兰厚≥6mm，≥120*120mm，热镀锌加喷涂，防腐防锈处理。	20	套		
24	挖沟		1、地埋电池及电池箱； 2、地埋深度：≥1.2米。	20	项		
25	智能警戒云台摄像机		1、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2560*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2、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3、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5、支持超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	20	台		

			<p>(F1.5,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黑白: 0.001 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6、支持无插件Mac下的Safari浏览器的需求;</p> <p>7、支持海康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p> <p>8、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p>9、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10、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26	4路录像机		<p>1、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p> <p>2、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p> <p>3、解码性能强劲, 支持6路1080P解码, 推荐满路数接入400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p> <p>4、最大支持6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5、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 HDMI和VGA支持1080p高清输出;</p> <p>6、支持1个SATA接口, 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p> <p>7、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 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8、支持最大4/8/16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p> <p>9、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 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p> <p>10、支持萤石云服务,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p> <p>11、支持萤石、ehome2.0、ISUP以及GB28181协议, 轻松实现平台接入。</p>	20	台		
27	工业级4G路由器		<p>1、无线模块: 工业级无线模块</p> <p>2、标准及频段: FDD-LTE (Non-CA Cat1) : Band 1/3/5/8 TDD-LTE (Non-CA Cat1) : Band 34/38/39/40/41</p> <p>3、理论带宽: FDD-LTE (Non-CA Cat1) : 大上行 5Mbps; 大下行 10Mbps; TDD-LTE (Non-CA Cat1) : 大上行 5Mbps; 大下行 10Mbps;</p> <p>4、功耗: 1.5W 接收灵敏度: -108dBm</p> <p>5、接口: 1个LAN口、1个W</p>	20	台		

			AN 口、1 路 RS232 和 1 路 RS 485 端子排接口、1 个标准 SMA 天线接口 (4G), 1 个标准 SMA 天线接口 (WIFI)。				
28	4G天线延长线		1、≥1米	20	套		
29	硬盘		1、≥4T 机械硬盘安防视频录像机监控专用; 2、5400转; 3、64MB ; 4、SATA6Gb/秒。	20	块		
30	物联网卡		1、≥3000G*12月	20	张		
31	软件升级		2、软件维护维保、更新	1	项/年		
32	其他		3、运费、安装调试、培训等	1	项		
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分包单位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
(身份证编号： _____) 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担任 _____ (项目名称) 的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这里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在本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劳务分包方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方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劳务分包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

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为保证施工中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到位，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和施工范围：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

方备案。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查。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再行开工。

5.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水、电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组织现场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甲方安全员：

乙方安全员：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预防大气污染环保施工协议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方：

为保护环境，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大气、对环境造成污染，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立订如下协议：

乙方在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现场要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设专人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及时清理浮土。对现场所预留的土方堆齐，采取密目网严密遮盖措施，并经常洒水以防止浮土起尘。

2、土方施工期间，风力超过4级时必须停止施工。运土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车，严禁车辆带泥砂出场，运输过程中防止遗撒扬尘，并跟踪检查。

3、施工现场所有道路和物料存放场地全部铺设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处理的部位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措施，做到全场黄土不露天。

4、建筑施工垃圾采用容器吊装或袋装运输，严禁随意抛撒扬尘，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5、施工现场的搅拌设备，必须搭设封闭式围挡及安装喷雾除尘装置。

6、对混凝土运输加强防止遗撒的管理，要求运输车卸料溜槽装设活动档板，必须清理冲洗洁净后方可出场。

7、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8、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9、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协议期限：施工期间。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

_____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